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
核查意见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（“简称《激励对象名单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《激励对象名单》与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工作，为公司的董事、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成员等。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（三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工作，为公司的董

事、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成员等。

（四）列入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（五）激励对象不存在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（1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
（2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
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